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邱龍彬

相 對 人 曾煥佺

曾家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9月2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債務人口福國際漁產品有限公司、曾家祐即新榮製冰廠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,6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8月30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曾煥佺、曾家祐及債務人口福國際漁產品有限公司、曾家祐即新榮製冰廠與第三人李金娟於①110年12月7日、②111年9月21日、③112年8月28日、④113年3月15日、⑤113年8月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5紙，票面金額為①5,633,000元、②13,500,000元、③13,035,000元、④8,500,000元、⑤4,600,000元，到期日均為113年11

月9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渠等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均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土地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35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			
	縣市	鄉鎮市區						
001	雲林縣	口湖鄉	新北興		199	1365.98	全部	所有權人：曾煥倫。
002	雲林縣	口湖鄉	新北興		199-1	1730.90	全部	所有權人：曾煥倫。
003	雲林縣	口湖鄉	新北興		200	4953.85	全部	所有權人：曾煥倫。
004	雲林縣	口湖鄉	新北興		288	1100.64	全部	所有權人：曾家祐。
005	雲林縣	口湖鄉	金湖		185	134.25	全部	重測前：新港段256-99地號。 所有權人：曾煥倫。
006	雲林縣	口湖鄉	金湖		203	71.25	全部	重測前：新港段256-46地號。 所有權人：曾煥倫。

附表：建物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35號			
編 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樓 層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				各 層	合 計		
001	23	雲林縣 ○○鄉	雲林縣 ○○鄉	住家用、加強磚 造、2層	一層66.08 二層66.08	132.16	全部	重測前：新港段9建號。 所有權人：曾煥倫。

(續上頁)

01

		○○段 000地號	○○路0 號					
--	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
05

聲請。